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王世明

被告 蔡篤昆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1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沈苑玲